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玉林市教育中路 593 号

主办券商

财信证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3、T4 及裙房 718

2021 年 5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8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9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1
七、 有关声明.....	22
八、 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蓝天口腔、本公司、公司	指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行知创投	指	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道生投资	指	晋江道生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份认购合同》	指	蓝天口腔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蓝天口腔
证券代码	873101
所属行业	Q8315 专科医院
主营业务	口腔诊疗服务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财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武光
联系方式	0775-2810590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08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0,4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85,270,320.42	126,216,271.30
其中：应收账款	1,213,028.16	1,873,140.54

预付账款	3,210,357.96	4,846,384.30
存货	6,652,989.93	8,759,158.18
负债总计（元）	25,048,243.65	41,831,659.08
其中：应付账款	4,085,954.38	13,310,48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4,526,928.79	76,454,42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7	1.91
资产负债率（%）	29.38%	33.14%
流动比率（倍）	1.37	1.52
速动比率（倍）	1.02	1.2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76,881,233.23	100,615,418.3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779,860.87	5,792,391.03
毛利率（%）	44.41%	41.17%
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7.61%	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31%	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30,676.59	20,181,417.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2.14	65.20
存货周转率（次）	8.82	7.68

注：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号分别为CAC证审字[2020]0048号和CAC证审字[2021]0209号），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

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6,881,233.23元、100,615,418.32元；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23,734,185.09元，增长幅度30.87%，主要原因系：一是2019年度新增医疗机构在2020年度运营趋于正常，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二是本期比去年同期新增6家门店从而增加新的业绩来源；三是公司不断探索新的营销模式，通过互联网+

新媒体、短视频等平台增加获客量，从而增加业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779,860.87 元、5,792,391.03 元，2020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 2019 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一是 2020 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了重大影响，在 2 月份疫情爆发期，公司门店经营几乎处于停业状态，而公司各项成本支出并未相应降低；二是公司为实现战略布局进行并购和新建门店，2020 年，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南宁医院，投资控股北海医院，并购桂林牙之美，新建嘉和城门诊、金川门诊、贵港江南 3 家门诊部，加之 2020 年新营业的医疗机构尚未进入收获期，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虽实现增长，但经营利润比 2019 年有所下滑。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

应收账款 2020 年末余额 1,873,140.54 元比上年末余额 1,213,028.16 元增加 660,112.38 元，增长 54.42%。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医保款、客户消费分期款、美团平台结算款构成，其中医保款占比 78.56%。医保款是客户消费刷医保的诊疗费用，需社保局支付公司的收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同比上年增长 54.42%，一是由于公司业绩的提升，年末应收医保款较上年同比增长了 23.22%，二是公司为客户提供了多样化的消费方式与消费渠道，本期客户选择消费分期及通过平台渠道购买服务增多，从而导致本期应收账款增加。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2.14 次/年和 65.20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整体较好，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消费者提供各种口腔疾病的诊断、治疗以及健康保健等口腔医疗服务，主要客户群体为个人消费者，消费方式主要为即时付款或预存部分金额，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为应收社会保险机构的医保消费款。其中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0 年末应收贵港市医疗保障局、玉林市玉州区医疗保障局以及分期消费平台的款项增加。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周转速度较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3、预付账款变动情况

预付账款 2020 年末余额 4,846,384.30 元比上年末余额 3,210,357.96 元增加 1,636,026.34 元，增长 50.96%，主要由于本期门店数量增加及业绩增加，公司预付门店装修款、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

存货 2020 年末余额 8,759,158.18 元比上年末余额 6,652,989.93 元增加 2,106,168.25

元，增长 31.66%。主要是为应对新设机构运营和公司业绩增长需求提前储备物料。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82 次/年和 7.68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较高，但报告期内呈现出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新设和并购的医疗机构数量增加，为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存货整体水平逐年上升。未来随着新设和并购的医疗机构业务量的上升，存货周转速度将进一步加快。

5、负债总额变动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5,048,243.65 元和 41,831,659.08 元，负债总额 2020 年末余额 41,831,659.08 元比上年末余额 25,048,243.65 元增加 16,783,415.43 元，增长 67.00%。主要原因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380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 920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170 万元。

短期借款的增加主要是为应对疫情影响及门店扩张需求，增加 1 笔融资租赁贷款及 3 笔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应付账款较上年增加 225.76%，一是公司为应对新设机构运营及业绩增长提前备货所需支付的材料款；二是公司本期新门店建设所需支付的装修、消防等工程款及设备款；三是公司正畸、种植等大病种业务快速增长导致其加工费的大幅增长；四是公司付款账期较上年增加。

6、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动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38%和 33.14%，各期资产负债率均处在较低水平。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380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 920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17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小，财务杠杆水平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7 倍和 1.5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2 倍和 1.24 倍。2020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 2019 年度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的增加。

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一是随着公司营业规模扩大，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 30.87%；二是本期公司股权融资 1,590 万元，累计净增信贷资金 281 万元。

其他应收款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一是本期新门店运营需支付租赁押金、设备押金，期末押金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4.69 万元；二是报告期内公司两名技术骨干人员（均为门店院长）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申请个人借款合计 60.00 万元。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230,676.59 元和 20,181,417.61 元，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52.54%，一是上半年因疫情影响，公司极大的促进开源节流，大幅减少户外广告投入和户外营销活动，转为线上营销；二是本期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比增长 30.87%，业绩的增长带来了现金流的增加。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36 元和 0.50 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下属医院业绩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8、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变动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6,862,341.77 元和 74,106,463.20 元，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61%和 8.52%，基本每股收益为 0.24 元/股和 0.15 元/股。2020 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相比 2019 年度均有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是 2020 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了重大影响，公司各项成本支出并未相应降低；二是公司为实现战略布局进行并购和新建门店，加之 2020 年新开业的医疗机构尚未进入收获期，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虽实现增长，但经营利润比 2019 年有所下滑。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用以完善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巩固公司在广西区域的强势地位，加速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引进行业优秀人才，打造高水平口腔诊疗团队，充实公司现金流，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的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增加资本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5 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3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 2 名。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	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000,000	30,240,000	现金
2	晋江道生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00,000	5,040,000	现金
3	曾鑫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0,000	6,048,000	现金
4	朱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5,040,000	现金
5	袁雪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	4,032,000	现金
合计	-	-	-	-	5,000,000	50,400,000	-

(1) 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①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75838357G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1-05-27 至 2031-05-26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A612-16 室
法定代表人	郑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郑健持股 60.50%，章涌涛持股 38.20%，袁舰波持股 1.00%，周峰持股 0.3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②晋江道生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晋江道生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589596010Y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2-02-19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晋江市池店镇凤池路政府大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道生（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比例	吴泉江出资占比 56%，柯志民出资占比 15%，龚雪荣出资占比 10%，龚雪辉出资占比 6%，洪煌誉出资占比 5%，张春生出资占比 5%，道生（福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3%
经营范围	对证券业、金融行业、房地产行业、制造业、服务业、文体产业等行业的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公司上市、资产并购的策划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属于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D5296

③曾鑫：女，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2522197311*****，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④朱戎：男，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2501196711*****，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⑤袁雪梅：女，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3197208*****，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行知创投、曾鑫和朱戎系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比例分别为 7%、0.1250%和 0.0165%，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适当性

根据各发行对象提供的其开户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材料，本次发行对象均具备全国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即可参与基础层、精选层、创新层的股票发行与交易）。

（4）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并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5) 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中3名为自然人投资者，道生投资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均不属于持股平台。经核查发行对象行知创投提供的声明与承诺、工商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等材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信息，行知创投亦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6)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7)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8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审字[2021]第020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6,454,425.3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1元。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00,615,418.32元，净利润为5,792,391.0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5元。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取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交易较为活跃。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近半年的交易价格处于7.6元至11元区间，近十个交易日的价格稳定在9.2元至10元区间。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2020年公司发行股票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3元。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并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状况、二级市场价格、行业及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公司

与投资者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10.08元/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不是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也不是以激励为目的，且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经营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 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0,40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书和《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约定。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无限售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0 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定增发行股份数为 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南宁蓝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的前期运营投入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部分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经核查，在该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过程中存在两个问题：一是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前审议即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二是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与基本户自有资金混合存放和使用的情况。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等公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违反了《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构成募集资金使用违规，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对公司及董事长宁振健、董事会秘书李武光出具了《关于对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363号），对公司及董事长宁振健、董事会秘书李武光采取了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经深刻认识到了自身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并积极采取了补救和改正的有效措施。针对未经审议即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一方面，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予以确认，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另一方面，公司董事会已认真总结了该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经验教训，在公司以后的股票发行中将会更加审慎合理地制定募集资金用途计划，在严格遵守股转系统及公司相关规则的前提下高效使用募集资金。针对将募集资金与基本户自有资金混合存放和使用的行为，公司已组织了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研读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则和文件，目前已理解了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则用意，在未来的募资使用中杜绝募集资金与其他资金混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募资管理方面的培训学习，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规范管理流程，切实履行《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和要求。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4,823,85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5,576,150
3	项目建设	10,000,000
合计	-	50,4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4,823,85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职工薪酬福利及人才引进支出	18,823,850
2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00,000
3	支付经营场所租金	1,000,000
4	支付营销费用	5,000,000
合计	-	34,823,850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0 年度仅职工薪酬一项的支出就超过了 4,500 万元，公司当前仍处于快速扩张期，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非常大。2021 年，公司内部人才梯队的培育建设和外部优秀人才的引进、新老门店的营销推广以及新设备的投入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根据往年各项目的实际支出金额并结合当前的经营计划审慎确定了上述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资能有效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吸引、凝聚更多行业内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供公司及全体全资子公司使用，具体使用对象包含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港蓝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梧州蓝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柳州蓝天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南宁江南蓝天口腔门诊有限公司、南宁蓝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及全体全资子公司可以在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限额内，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求灵活调整各子项目的具体支出金额。**在募资资金的使用上，公司将以借款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子公司使用。**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金融机构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576,15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金融机构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分行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借款无需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借款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
2	海通恒信国际	3,000,000	2,100,500	576,150	补充流动	根据公司章

	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	程，本次借款无需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借款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
合计	-	8,000,000	7,100,500	5,576,150	-	-

公司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分行的 500 万元借款于 2021 年 10 月份到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租赁”）签订《融资回租合同》（L19C0994001），双方进行回租式融资租赁交易，海通恒信租赁向公司购买公司自有的超声洁牙机、多功能超声治疗仪等（以下简称“租赁物”）并将该租赁物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物的转让价款为 3,000,000.00 元（扣除租赁保证金 90,000.00 元后的剩余转让价款 2,910,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租金共计 3,444,900.00 元，每月支付一次，于 2021 年 7 月至 12 月预计向对方共偿还 576,150 元。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 元拟用于新设口腔门诊项目建设。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计划在 2021 年度继续大规模扩张门店，目前已经在筹备的新设门诊有 5 家，分别位于广西博白县、柳州市、桂林市、南宁市和贵港市。公司根据以往的门诊投资经验，结合各门诊的建设规模，对新设门诊的拟投入金额如下：

新设门诊	博白新门诊	柳州新门诊	桂林新门诊	南宁新门诊	贵港新门诊
拟投入金额（元）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3,000,000	1,000,000

公司可以在上述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限额内，根据上述各家门店的实际资金需求灵活调整各门店的具体投入金额。

本项目的建成将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广西区域内的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填补公司业务在部分市县的市场空白，并能有效发挥口腔诊疗业务的同城效应（多门店城市），有利于完善公司整体战略布局，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巩固公司在广西区域内的行业强势地位。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公司将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是

注：因公司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董事长宁振健和董事会秘书李武光）实施了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行知创投、道生投资、曾鑫、朱戎、袁雪梅。曾鑫、朱戎、袁雪梅均系自然人，行知创投和道生投资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国资和外资成分。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十四)其他事项

- 1、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增资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计划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作为公司股东，公司的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宁振健先生持有公司 26,261,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65.65%，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发行对象认购上限 5,000,000 股计算，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45,000,000 股，实际控制人宁振健先生持股比例下降至 58.36%，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宁振健先生。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必须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晋江道生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鑫、朱戎、袁雪梅

签订时间：2021年4月29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 认购价格：人民币 10.08 元/股。

3. 支付方式：乙方应当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资金存入甲方股票发行指定的专项资金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的甲方股份无限售期安排。

（六）特殊投资条款

本合同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七）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前，若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的义务。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后，若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若未按期退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项下约定，或在合同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重大遗漏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律师费、财产保全费。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财信证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3、T4 及裙房 718
法定代表人	刘宛晨
项目负责人	袁浩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肖久灵、王建凯、袁浩
联系电话	0731-84403312
传真	0731-84779508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三段 859 号福晟金融中心 31-32 楼
单位负责人	陈宏义
经办律师	曾正峰、覃东阳
联系电话	0731-84418148
传真	0731-8441814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运海
经办注册会计师	袁雄、黄元华
联系电话	022-23193866
传真	022-23559045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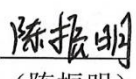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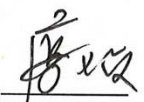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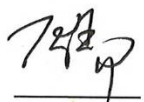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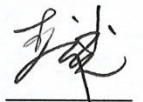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宁振健)	 (廖文政)	 (梁 瑞)	 (李武光)
 (梁茂东)	 (何 辉)	 (肖 晟)	

全体监事签名：

 (文小燕)	 (陈振明)	 (柯美连)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廖文政)	 (梁 瑞)	 (梁茂东)	 (李武光)
 (何 辉)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5月 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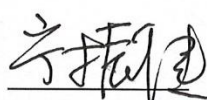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宁振健)

2021年5月27日

控股股东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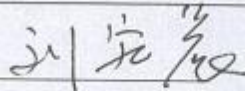
(宁振健)

2021年5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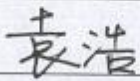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宛晨

项目负责人签名：


袁浩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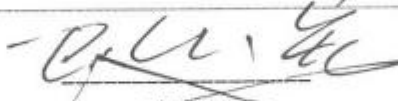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曾正峰	 覃东阳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陈宏义
--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20]0048 号和 CAC 证审字[2021]0209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袁雄)(黄元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姚运海



2021 年 5 月 27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